

國立清華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均為四學年，如未能修足規定科目、<u>學分、畢業條件</u>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p> <p><u>學生依前項規定於延長修業年限後，仍無法修足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規定科目、學分、畢業條件者，如於學期中有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事實時，得於最後一學期檢具證明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期，至多申請二次。</u></p> <p>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均為一至二年，如未能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p> <p>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四十八學分，惟各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以二十學分為限。</p> <p>校定必修科目、各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專業(門)必修科目依相關規定另定之。</p> <p>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輔系或雙主修，其修業年限、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依照本校</p>	<p>第十七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均為四學年，如未能修足規定科目<u>與</u>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p> <p>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均為一至二年，如未能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p> <p>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四十八學分，惟各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以二十學分為限。</p> <p>校定必修科目、各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專業(門)必修科目依相關規定另定之。</p> <p>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輔系或雙主修，其修業年限、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u>學生修習教育學程</u>、輔系、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之。</p> <p>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除第二項規定之學分總數外，應另增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國立清華大學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規定109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外國學生應依「國立清華大學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完成應修之華語學分後始得畢業離校，故將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之條件新增未能修足畢業條件者。 2. 為維護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學生之受教權，依教育部109年7月2日臺教學(三)字第1090094390號說明第三點(二)增訂得延長修業期限之規範。 3. 原「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名稱已修改為「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故配合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校報教育部備查之<u>教育學程修習辦法</u>、輔系、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之。</p> <p>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除第二項規定之學分總數外，應另增加至少十二學分；其修習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訂。</p> <p>清華學院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及特殊選才招生入學學生之必修科目依相關規定另定之。</p>	<p>至少十二學分；其修習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訂。</p> <p>清華學院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及特殊選才招生入學學生之必修科目依相關規定另定之。</p>	
<p>第十八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之科目與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繼續註冊入學，其應修習學分數，依學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p>學生已修足該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之科目與學分數，並符合畢業之規定者，若因<u>次學期獲</u>核准出國進修、交換、實習、訓練者，<u>得於規定修業年限期滿後，再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學年</u>，其應修習學分數，依學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之科目與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繼續註冊入學，其應修習學分數，依學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p>學生<u>在規定修業年限</u>，已修足該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之科目與學分數，並符合畢業之規定者，若因核准出國進修、交換、實習、訓練者，<u>得繼續註冊入學至各系、院、班規定之修業年限屆滿為止</u>，其應修習學分數，依學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p>依現行作法，敘明學生已符合畢業但因獲准出國從事各項活動，應符合該項活動發生在學生應畢業之次學期(起)，才具有再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學年之資格，且將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學年敘明於條文中。</p>
<p>第二十九條 學生全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八條之限制。</p>	<p>第二十九條 學生全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八條之限制。</p>	<p>依實際作法修正。</p>
<p>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須向任課教師</p>	<p>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須向任課教師</p>	<p>增訂學生若事先獲准之公假與事(病)假，累積未逾該科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請假。惟情形特殊者，得於事後檢具證明補請。請病假逾三日者，須經校醫或公立醫院證明。</p> <p>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未辦理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任課教師得斟酌學生曠課之情形扣分。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時，得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p> <p><u>學生每學期各科事前獲任課教師核准之公假與事(病)假，累積未逾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四分之一者，其該科出缺席成績得不扣分。任課教師若因課程所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惟應於課程大綱中明列。</u></p>	<p>請假。惟情形特殊者，得於事後檢具證明補請。請病假逾三日者，須經校醫或公立醫院證明。</p> <p>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未辦理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任課教師得斟酌學生曠課之情形扣分。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時，得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p>	<p>學期授課時數四分之一者，其出缺席成績得不扣分。惟任課教師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三十三條 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四年級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p> <p>轉系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p> <p>同系轉組及轉學位學</p>	<p>第三十三條 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四年級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p> <p>轉系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p> <p>同系轉組及轉學位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酌修文字，加入班、組。 2. 增訂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有規定不得轉系、班、組、學位學程者應從其規定，已發生者撤銷資格。 3. 因校庫新生人數與總量招生人數互相勾稽，明訂新設系、所、組、學位學程於開始招生的第一學年不得受理學生轉入申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程(班)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p> <p>降級轉系(班、組、學位學程)者，其在二學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p> <p>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核准轉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班、組、學位學程。</p> <p>依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規定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班、組、學位學程、雙主修。</p> <p><u>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有規定入學後不得轉系、班、組、學位學程者，從其規定，已轉系、班、組、學位學程後始發現者，撤銷其轉系、班、組、學位學程資格。</u></p> <p><u>新設系、所、組、學位學程於開始招生的第一學年不得受理學生轉入申請。</u></p>	<p>程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p> <p>降級轉系(學位學程)者，其在二學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p> <p>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核准轉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組、學位學程。</p> <p>依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規定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組、學位學程、雙主修。</p>	
<p>第三十四條 申請轉系(含轉班、組、學位學程)學生應依行事曆規定日期向註冊組申請，<u>至多可填寫二個志願，經申請轉出系導師、主任同意後，送轉入系、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審核後，註冊組依轉入學系審查意見及學生志願序公告通過名單後生效。</u></p> <p>經核准轉系之學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學系。</p>	<p>第三十四條 申請轉系(含轉組、學位學程)學生應依行事曆規定日期向註冊組申請，<u>經有關係、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審核，提轉系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始完成。</u></p> <p>經核准轉系之學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學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酌修文字，加入轉班。 2. 將現行作法每人至多可填二個志願之規定於法規中敘明。 3. 因轉系主要的審查工作在雙方各系，為方便學生申請及簡化作業程序，將原需再經轉系審查委員會議通過之程序刪除，改系上審核通過後由註冊組依志願序公告生效。
<p>第三十七條 學生申請雙重學籍，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p>	<p>第三十七條 學生申請雙重學籍，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訂學生未依規定事先提出雙重學籍規定時，得經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生的當學期上課開始日前，向所屬系、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具雙重學籍資格。<u>未經同意而同時具有學籍者，除經系、學位學程補追認同意外</u>，一經查獲，<u>在學者</u>，應予退學；<u>已畢業者，撤銷本校授予之學位，公告註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u>。雙重學籍審核標準由各系、學位學程自訂。</p> <p>雙重學籍學生學分抵免事宜，悉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p> <p>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學位。</p>	<p>生的當學期上課開始日前，向所屬系、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具雙重學籍資格；<u>未經同意而同時具有學籍者</u>，一經查獲應予退學。雙重學籍審核標準由各系、學位學程自訂。</p> <p>雙重學籍學生學分抵免事宜，悉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p> <p>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學位。</p>	<p>系、學位學程補追認同意。</p> <p>2. 增訂畢業後始查獲學生於在學期間有雙重學籍時之處理方式。</p>
<p>第四十三條 學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一、學業成績符合學則第二十八條之情形者。</p> <p>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三、逾期未註冊者。</p> <p>四、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規定者。</p> <p>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六、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p> <p>七、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p> <p>八、未經本校學系、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p> <p>九、符合本學則其他規定應</p>	<p>第四十三條 學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一、學業成績符合學則第二十八條之情形者。</p> <p>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三、逾期未註冊者。</p> <p>四、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規定者。</p> <p>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六、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p> <p>七、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p> <p>八、未經本校學系、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p> <p>九、符合本學則其他規定應</p>	<p>依國防部 109 年 5 月 26 日函說明二：教育部同意「國防學士班」外加名額附帶條件-「學生於本班隊退訓，即喪失學校學籍」。增訂本條第十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予退學者。</p> <p><u>十、國防學士班學生以總量外加名額入學者，於該班隊退訓。</u></p>	<p>予退學者。</p>	
<p>第四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滿，且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各系、班、<u>組</u>、學位學程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應予畢業。</p> <p><u>109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外國學生應依「國立清華大學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完成應修之華語學分後始得畢業離校。學士班華語學分得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但系(班、組、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第四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滿，且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各系、班、學位學程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應予畢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酌修文字，加入組。 2. 錯字修正。 3. 配合「國立清華大學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增訂外國學生應先修畢華語學分後始得畢業離校。並敘明華語學分得否採計之規定。
<p>第四十九條 學生<u>未修業期滿</u>，但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p> <p><u>一、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各系、班、組、學位學程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109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外國學生並應已完成「國立清華大學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應修之華語學分者。</u></p> <p><u>二、學業成績優異者。優異之標準由各系、班、組、學位學程自訂。</u></p> <p>三、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 A-以上。</p>	<p>第四十九條 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p> <p><u>一、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u></p> <p><u>二、學業平均成績 (GPA) 每學期均在 3.40 以上，或學業總平均成績 (GPA) 3.80 以上，或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學系、班、學位學程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u></p> <p>三、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 A-以上。</p> <p>入學後經提高編級後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利學生申請研究所推甄，將提前畢業之成績優異標準，改由各系、班、組、學位學程自訂。 2. 為使學生瞭解提前畢業申請的流程，及申請後無法如期完成畢業規定者之處理結果，將現行的作法新增明訂於法條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入學後經提高編級後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p> <p><u>欲申請提前畢業者，應至遲於預計畢業之當學期期末考開始前一個月前，完成所屬系、班、組、學位學程主任核准、註冊組審查及教務長核准之流程。</u></p> <p><u>申請提前畢業者，若於預計畢業之當學期結束時，不符合本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不得提前畢業。</u></p>		
<p>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應依系、所、學位學程規定選定指導教授，畢業前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提出論文，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登記。</p> <p>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p> <p>指導教授除須具備學位授予法規定之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外，其餘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規定，但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u>或具合聘教師</u>之資格。</p> <p>本校專任教師退休，其退休前尚有已持續指導三學年(含)以上之博士生，或持續指導三學期(含)以上之碩士生未完成學位考試者，經原服務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不受前項「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限制。</p>	<p>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應依系、所、學位學程規定選定指導教授，畢業前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提出論文，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登記。</p> <p>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p> <p>指導教授除須具備學位授予法規定之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外，其餘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規定，但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p> <p>本校專任教師退休，其退休前尚有已持續指導三學年(含)以上之博士生，或持續指導三學期(含)以上之碩士生未完成學位考試者，經原服務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不受前項「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限制。</p>	<p>新增合聘教師得單獨指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修業一學期以上<u>得經原指導教授(或導師)及系、所主任(所長)同意後，於行事曆規定日期向註冊組提出申請。經擬轉入之系、所審核後，註冊組依轉入系、所審查意見登記並公告通過名單後生效。</u></p> <p><u>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有規定入學後不得轉系、所者，從其規定，已轉系、所後始發現者，撤銷其轉系、所資格。</u></p> <p>經核准轉系、所之研究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系、所。轉系、所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p> <p>同一系、所轉組及轉學位學程者，比照前<u>三</u>項規定辦理。</p> <p>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核准轉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所、組、學位學程。</p> <p><u>研究生申請轉系、所、組、學位學程，以申請平轉為原則，惟有特殊情況時，得簽奉教務長核准後降轉。</u></p> <p><u>新設系、所、組、學位學程於開始招生的第一學年不得受理學生轉入申請。</u></p>	<p>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修業一學期以上，<u>經原就讀系、所暨擬轉入之系、所雙方指導教授(或導師)、主任(所長)同意得申請轉系、所。</u></p> <p><u>申請轉系、所研究生須依行事曆規定日期向教務處申請，經有關係、所審查，提轉系、所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始完成。</u>經核准轉系、所之研究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系、所。轉系、所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p> <p>同一系、所轉組及轉學位學程者，比照前<u>二</u>項規定辦理。</p> <p>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核准轉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所、組、學位學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轉系、所主要的審查工作在雙方各系、所，為方便學生申請，將原需再經轉系、所審查委員會議通過之程序刪除，以簡化作業程序。 2. 增訂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有規定不得轉系、所者應從其規定，已發生者撤銷資格。 3. 酌作文字修正。 4. 敘明研究生轉系、所、組、學位學程以平轉為原則，增訂有特殊情況時，經教務長核准得降轉。 5. 因校庫新生人數與總量招生人數互相勾稽，明訂新設系、所、組、學位學程於開始招生的第一學年不得受理學生轉入申請。
<p>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在修業年限內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通過論文考試及完成論文審定者，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書，</p>	<p>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在修業年限內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通過論文考試及完成論文審定者，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原「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名稱已修改為「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故配合修正。 2. 學生已符合畢業但因獲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並依照所屬學院及系、所、學位學程分別授予碩、博士學位，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登載規定如下：</p> <p>一、博士班：以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之年月為準。</p> <p>二、碩士班：每月發證一次，以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之年月為準。</p> <p>修讀教育學程研究生，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於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u>教育學程修習辦法</u>」中規定之。</p> <p>學生已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若因<u>次學期獲</u>核准出國進修、交換、實習、訓練者，得繼續註冊入學至各系、所、院、班規定之修業年限屆滿為止，但每學期至少仍須修習一門課程(含論文、論文研究)。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為出國進修、交換、實習、訓練結束返國後，完成所有該活動應履行之報告、經費核銷等手續後之年月。</p> <p><u>109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外國學生應依「國立清華大學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完成應修之華語學分後始得畢業離校。</u></p> <p><u>碩、博班外國學生因修習前述華語課程無法於完成論文審定後之當學期畢業離校者，其畢業離校期限得延後至多至規定之最高修業年限止，其學位證書授</u></p>	<p>照所屬學院及系、所、學位學程分別授予碩、博士學位，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登載規定如下：</p> <p>一、博士班：以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之年月為準。</p> <p>二、碩士班：每月發證一次，以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之年月為準。</p> <p>修讀教育學程研究生，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於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u>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u>」中規定之。</p> <p>學生已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若因核准出國進修、交換、實習、訓練者，得繼續註冊入學至各系、所、院、班規定之修業年限屆滿為止，但每學期至少仍須修習一門課程(含論文、論文研究)。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為出國進修、交換、實習、訓練結束返國後，完成所有該活動應履行之報告、經費核銷等手續後之年月。</p>	<p>出國從事各項活動而需延畢者，應符合該項活動發生在學生應畢業之次學期(起)，才能適用。</p> <p>4. 配合「國立清華大學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增訂外國學生應先修畢華語學分後始得畢業離校。並敘明華語學分得否採計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予日期為完成華語學分後之年月。華語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但系、所、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